

學士學位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
(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編號：005-2020-LIC-02)
臨時名單彌補缺漏及證明符合要件的詳細情況

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		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紙張方式	電子方式
(a)	欠交經投考人簽署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考人本人前來在已提交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副本上簽署；或 ➤ 提交新的已簽署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正本【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報名表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載新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的掃描檔或影像檔【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報名表為準】
(b)	欠交證明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交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具正面及背面）；或 ➤ 補交能證明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已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載完整（具正面及背面）且清晰可辨的有效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或 ➤ 上載能證明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已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
(c)	遞交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於報考期屆滿日已逾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交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具正面及背面）；或 ➤ 補交能證明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已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載完整（具正面及背面）且清晰可辨的有效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或 ➤ 上載能證明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已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
(d)	上載於電子報考服務平台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影像檔案內容不完整或不清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交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具正面及背面）；或 ➤ 補交能證明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已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載完整（具正面及背面）且清晰可辨的有效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或 ➤ 上載能證明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已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

學士學位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
(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編號：005-2020-LIC-02)

臨時名單彌補缺漏及證明符合要件的詳細情況

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		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紙張方式	電子方式
(e)	遞交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交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具正面及背面）；或 ➢ 補交能證明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已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載完整（具正面及背面）且清晰可辨的有效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或 ➢ 上載能證明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已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
(f)	欠交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的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交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的<u>學位證書</u>或學歷證明文件（有關學歷需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取得）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屬應屆的大學畢業生，已取得學士學位，但仍未持有校方發出的學士學位證書，則應遞交由相關高等院校具權限人士簽署發出的學士學位證明書，該證明書上除須載明該畢業生的姓名外，亦須清晰載明已獲授予學士學位的日期 ■ 如學歷於中國內地取得，則必須提交學士學位證書 ■ 屬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倘該等證書上沒有清晰指明屬連讀課程，須附其他文件以茲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載完整且清晰可辨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的<u>學位證書</u>或學歷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有關學歷需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取得）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屬應屆的大學畢業生，已取得學士學位，但仍未持有校方發出的學士學位證書，則應遞交由相關高等院校具權限人士簽署發出的學士學位證明書，該證明書上除須載明該畢業生的姓名外，亦須清晰載明已獲授予學士學位的日期 ■ 如學歷於中國內地取得，則必須提交學士學位證書 ■ 屬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倘該等證書上沒有清晰指明屬連讀課程，須附其他文件以茲證明

學士學位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
 (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編號：005-2020-LIC-02)
 臨時名單彌補缺漏及證明符合要件的詳細情況

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		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紙張方式	電子方式
(g)	遞交之學歷證明文件副本未能證明有關學歷屬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交能證明其已遞交的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屬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的文件副本；或 ➤ 補交屬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的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或 ➤ 補交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u>倘該等證書上沒有清晰指明屬連讀課程，須附其他文件以茲證明</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載完整且清晰可辨的能證明其已遞交的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屬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的文件副本；或 ➤ 上載完整且清晰可辨的屬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的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或 ➤ 上載完整且清晰可辨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u>倘該等證書上沒有清晰指明屬連讀課程，須附其他文件以茲證明</u>
(h)	遞交之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非來自獲認可的高等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交來自獲認可機構發出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的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有關學歷需於2020年12月15日或之前取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交來自獲認可機構發出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的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有關學歷需於2020年12月15日或之前取得）

學士學位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
(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編號：005-2020-LIC-02)
臨時名單彌補缺漏及證明符合要件的詳細情況

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		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紙張方式	電子方式
(i)	遞交之學歷證明文件副本未足以證明來自獲認可的能頒授有關學位的高等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交能證明其已遞交的學歷屬來自獲認可的能頒授有關學位的高等院校的證明文件副本；或 ➢ 補交來自獲認可機構發出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的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有關學歷需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取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載完整且清晰可辨的能證明其已遞交的學歷屬來自獲認可的能頒授有關學位的高等院校的證明文件副本；或 ➢ 上載來自獲認可機構發出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的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且需完整及清晰可辨（有關學歷需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取得）
(j)	遞交之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內容不完整或不清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交內容完整且清晰可辨，並<u>具發證機構蓋章及簽署</u>的證明文件副本（有關學歷需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取得） <p>注意事項： 投考人應透過“一戶通”帳戶登入電子報考平台，查看報考時提交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情況（如：欠校方或任一發證人簽署、欠發證機構印章或印章不完整等），並作出相應的彌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載內容完整且清晰可辨、清楚載明已取得的學歷程度，並<u>具發證機構蓋章及簽署</u>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有關學歷需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取得） <p>注意事項： 投考人應透過“一戶通”帳戶登入電子報考平台，查看報考時提交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情況（如：欠校方或任一發證人簽署、欠發證機構印章或印章不完整等），並作出相應的彌補。</p>
(k)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上的姓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改名證明或其他任何能證明有關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副本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名證明應由具權限提供相關證明的機構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載改名證明或其他任何能證明有關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名證明應由具權限提供相關證明的機構發出

學士學位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
 (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編號：005-2020-LIC-02)
 臨時名單彌補缺漏及證明符合要件的詳細情況

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		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紙張方式	電子方式
(l)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上的出生日期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	➤ 提交能證明有關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副本	➤ 上載能證明有關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
(m)	屬處於短期無薪假之公務員	➤ 提交能證明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並非處於短期無薪假的證明文件副本	➤ 上載能證明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日並非屬處於短期無薪假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